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412號

原 告 楊財華
被 告 楊存育
訴訟代理人 石仲淵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41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5日1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騎樓行駛至連城路523巷口處，因違規行駛騎樓由路外

01 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之過失，撞擊適由原告
02 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3 機車），致系爭機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毀損經
04 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7,7
05 00元；系爭機車所生汽油費用之損失10,000元；另因系爭事
06 故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而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
07 元；上揭合計金額137,7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3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民事答辯狀則辯
12 以：系爭機車依其現場照片所示，因僅受有車殼維修及工資
13 部分共計5,780元，屬系爭事故所致，其餘維修部分則否認
14 系爭事故所致；系爭機車縱有維修，亦請求應依法折舊；原
15 告所稱之汽油費用損失，惟系爭機車為電動車，應無使用汽
16 油之必要；又本件原告僅有系爭機車受損，未受有身體、精
17 神上損害，自與精神慰撫金之請求要件不符等各語。

18 四、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20 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6月25日新
21 北裁鑑字第1134942889號函暨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22 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8月21日新北覆議0000000
23 號覆議意見書、估價單、現場照片、新北市○○區○○○○
24 ○○○○○○○○○○○0000號調解不成立書等件影本為證。又參
25 以前揭鑑定及覆議鑑定結果：一、楊存育駕駛普通重型機
26 車，違規行駛騎樓由路外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
27 行，為肇事原因。二、楊財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
28 素各等語。足見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行駛騎樓由路
29 外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至系
30 爭車輛則無肇事因素，堪以認定。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0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致原告
06 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審酌如
08 下：(一)車損修復費用27,70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影
09 本2紙在卷可稽（卷第19頁至第21頁），被告對上開估價單
10 之真正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為可採取。(二)系爭機車所
11 生汽油費用之損失1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
12 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委無可採。

1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4 2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
17 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書 記 官 葉子榕

24 法 官 李崇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